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貳陸壹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角二圓金份每售零
元二十圓金年半
元四十二圓金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價報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國葬法及公葬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葬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特殊勳勞或偉大貢獻，足以增進國家地位民族光榮或人類福利者，身故後得依本法之規定舉行國葬。
第二條 國葬，應經行政院會議以全體委員無記名投票過半數以上同意議決舉行，由總統以命令公布之。

第三條 國葬費用經行政院核定，由國庫支給之。
第四條 辦理國葬時，應設立國葬典禮辦事處，其組織通則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條 國葬儀式，由總統以命令行之。
第六條 國葬舉行之日，由總統派員致祭，全國下半旗誌哀。
第七條 內政部應會同首都所在地市政府，於首都擇定地點設置國葬墓園，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國葬墓園內應立祭堂，於每年民族掃墓節日由總統派員致祭。
第九條 前條墓園及祭堂之設計建築墓位及碑碣之式樣，由內政部會同首都所在地市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國葬墓園之管理警衛等事宜，授權首都所在地市政府辦理之。
第十一條 凡國葬均應葬於國葬墓園，如願擇地另葬者，應經行政院核准，由受國葬者之家屬領費自行安葬，但仍應於國葬墓園內建立碑記。

公葬條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身故後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舉行公葬。
一、育材興學、述作精宏、品德足式者。
二、創造發明對人羣有偉大貢獻者。
三、致力建設事業，不慕榮利，協助政府澤溥民生者。
四、捍災禦患，奮不顧身，地方賴以保全者。
五、忠勤廉潔，政績卓著遺愛在民者。
第二條 公葬，得由行政院會議決定或由各省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提請行政院會議核定後，呈請總統明令舉行。
第三條 舉行公葬，由行政院指定所在地之省政府或市政府辦理之，其經費經各該省市政府酌定，由省市庫支給之。
第四條 公葬舉行之日，應由各該省市政府首長致祭。

第五條 各省市政府應於省市政府所在地設置公葬墓園，咨請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凡公葬者，均應葬於公葬墓園內，如願擇地另葬者，應經各該省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定，由受葬者之家屬領費自行安葬，但仍應於公葬墓園內建立碑記。

第七條 凡由各公私團體共同營葬未依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程序辦理者，不得稱為公葬。
第八條 公葬墓園之設計建築管理警衛等事宜，由各該省市政府辦理之，其墳墓面積及墓碑式樣，由各該省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定。
第九條 公葬墓園，應於每年民族掃墓節日由各該省市政府派員致祭，其儀式由內政部訂之。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之市謂直轄市。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江蘇六合縣縣長張育之抗敵殉職事蹟表，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規定相符，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縣長於二十六年間舉義鄉里，抗拒敵人，收復縣城，頗著勞績，嗣以積勞病歿，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藎。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任命段爽青為水利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任命何超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長。此令。
上海區經濟管制協助督導蔣經國呈請辭職，蔣經國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正杓署農林部華西獸疫防治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寶瑚清一員以農林部海南島農林試驗場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交通部第二交通警察總局編審俞尙德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學官為主計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史凌雲一員以湖北省社會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炳坤為湖南湘鄉縣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門啓昌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蒲肇楷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定難為四川省地政局全省土地測量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郁文署西康巴安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翁奇雲、殷子固、梁伯雍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郁文署西康巴安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翁奇雲、殷子固、梁伯雍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鑾為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長靜、王西身為山西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尙欽一員以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閻鳳儀為河南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文徵為陝西雒南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繼忠署福建長泰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地政局督導員黃德潛、土地測量隊長李承瑾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朝海為雲南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藍運華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克齋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廣錫晉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派李治民為中央訓練團教育委員會第二組組長。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 統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中正為總統。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翁文灝為行政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應欽為國防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中正為總統。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翁文灝為行政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應欽為國防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中正為總統。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翁文灝為行政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應欽為國防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河北高等法院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邵中樞漢奸一案 字第一號

應 姓名 邵中樞 別名 邵中樞 籍貫 山西 通緝理由 執行通緝

被 犯 姓名 邵中樞 別名 邵中樞 籍貫 山西 通緝理由 執行通緝

緝 犯 姓名 邵中樞 別名 邵中樞 籍貫 山西 通緝理由 執行通緝

通 犯 姓名 邵中樞 別名 邵中樞 籍貫 山西 通緝理由 執行通緝

應 姓名 邵中樞 別名 邵中樞 籍貫 山西 通緝理由 執行通緝

被 犯 姓名 邵中樞 別名 邵中樞 籍貫 山西 通緝理由 執行通緝

緝 犯 姓名 邵中樞 別名 邵中樞 籍貫 山西 通緝理由 執行通緝

通 犯 姓名 邵中樞 別名 邵中樞 籍貫 山西 通緝理由 執行通緝

應 姓名 邵中樞 別名 邵中樞 籍貫 山西 通緝理由 執行通緝

被 犯 姓名 邵中樞 別名 邵中樞 籍貫 山西 通緝理由 執行通緝

緝 犯 姓名 邵中樞 別名 邵中樞 籍貫 山西 通緝理由 執行通緝

通 犯 姓名 邵中樞 別名 邵中樞 籍貫 山西 通緝理由 執行通緝

應 姓名 邵中樞 別名 邵中樞 籍貫 山西 通緝理由 執行通緝

被 犯 姓名 邵中樞 別名 邵中樞 籍貫 山西 通緝理由 執行通緝

緝 犯 姓名 邵中樞 別名 邵中樞 籍貫 山西 通緝理由 執行通緝

通 犯 姓名 邵中樞 別名 邵中樞 籍貫 山西 通緝理由 執行通緝

應 姓名 邵中樞 別名 邵中樞 籍貫 山西 通緝理由 執行通緝

被 犯 姓名 邵中樞 別名 邵中樞 籍貫 山西 通緝理由 執行通緝

緝 犯 姓名 邵中樞 別名 邵中樞 籍貫 山西 通緝理由 執行通緝

行加封，遵奉前因，理合備文呈復鈞部鑒核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呈總統府通緝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照准。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馮壽彭一案 字第一號

應 姓名 馮壽彭 別名 馮壽彭 籍貫 山東 通緝理由 執行通緝

被 犯 姓名 馮壽彭 別名 馮壽彭 籍貫 山東 通緝理由 執行通緝

緝 犯 姓名 馮壽彭 別名 馮壽彭 籍貫 山東 通緝理由 執行通緝

通 犯 姓名 馮壽彭 別名 馮壽彭 籍貫 山東 通緝理由 執行通緝

應 姓名 馮壽彭 別名 馮壽彭 籍貫 山東 通緝理由 執行通緝

被 犯 姓名 馮壽彭 別名 馮壽彭 籍貫 山東 通緝理由 執行通緝

緝 犯 姓名 馮壽彭 別名 馮壽彭 籍貫 山東 通緝理由 執行通緝

通 犯 姓名 馮壽彭 別名 馮壽彭 籍貫 山東 通緝理由 執行通緝

應 姓名 馮壽彭 別名 馮壽彭 籍貫 山東 通緝理由 執行通緝

被 犯 姓名 馮壽彭 別名 馮壽彭 籍貫 山東 通緝理由 執行通緝

緝 犯 姓名 馮壽彭 別名 馮壽彭 籍貫 山東 通緝理由 執行通緝

通 犯 姓名 馮壽彭 別名 馮壽彭 籍貫 山東 通緝理由 執行通緝

應 姓名 馮壽彭 別名 馮壽彭 籍貫 山東 通緝理由 執行通緝

被 犯 姓名 馮壽彭 別名 馮壽彭 籍貫 山東 通緝理由 執行通緝

緝 犯 姓名 馮壽彭 別名 馮壽彭 籍貫 山東 通緝理由 執行通緝

通 犯 姓名 馮壽彭 別名 馮壽彭 籍貫 山東 通緝理由 執行通緝

應 姓名 馮壽彭 別名 馮壽彭 籍貫 山東 通緝理由 執行通緝

被 犯 姓名 馮壽彭 別名 馮壽彭 籍貫 山東 通緝理由 執行通緝

緝 犯 姓名 馮壽彭 別名 馮壽彭 籍貫 山東 通緝理由 執行通緝

統(一)字第一六四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五二六號

呈為據司法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周桂馥漢奸一案，該被告曾充敵寇憲兵密探隊長，於三十二年及三十四年先後隨敵至宜興武進辦理清鄉，搜刮民財，拘捕忠救軍第五隊組長謝金山，嚴刑處死，勝利後經人檢舉，報由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蘇辦事處函送偵查到院，即經查明罪證確實，提起公訴，並將該被告所有八仙浴室股款依法扣押在案，茲以被告在逃未獲，理合會同財產目錄暨通緝書表，具文呈報，仰祈鑒核賜予轉請明令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呈總統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偵字第四七〇號
案由 漢奸一案

姓名	別名	年	其他	通緝理由
周桂馥	男	未詳	未詳	潛逃

應 執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逮捕被告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就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備考
周桂馥	未詳	同	同	敵寇憲兵密探隊長	隨敵至宜興武進辦理清鄉搜刮民財拘捕忠救軍第五隊組長謝金山嚴刑處死查明屬實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總統指令

統(二)字第四〇一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從人字第五一五六五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准國防部代電，伊盟第一警備區故司令奇湧泉剿匪殉職，義烈可風，請比照抗敵殉難忠烈官民祠祀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規定，入祀首都忠烈祠並同時入祀全國各省市縣忠烈祠等情，檢同事蹟表，轉請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奇湧泉准予入祀首都忠烈祠並同時入祀各省市縣忠烈祠。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內政部部長 彭昭賢

部會署令

糧食部代電

糧儲(卅七)字第三四七九六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總統府第五局公鑒 滬市十月份配給公糧代金價格，已照滬市公教人員物資供應委員會所訂每石為金圓券二十圓，計職員食米三市斗或麵粉四分之三袋折為六圓，工役食米二市斗或麵粉四分之二袋折為四圓，予以核定。除呈報行政院備案暨電飭上海糧食總倉庫遵照外，相應電請查照刊登總統府公報為荷。糧食部代電糧儲三印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七九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會受理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交河南省政府函送關鄉縣政府民政科科員王聯捷因案免職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以豫懲第一六一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告於文到十四日內提出申辯書，將申辯書及證據送交本會，逾期不送申辯書者，視為無異議，應即行懲戒。茲准該會復，以現因濟南陷落，本部山東區國稅管理局情形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文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告於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八〇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八一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請審議山東區貨物稅局濟寧分局練習稅務員劉光法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十月二十九日以令議第五七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告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申辯書及證據送交本會，逾期不送申辯書者，視為無異議，應即行懲戒。茲准該會復，以現因濟南陷落，本部山東區國稅管理局情形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文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告於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八二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請審議山東區貨物稅局濟寧分局事務員尹溥仁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十月二十九日以令議第五七八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告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申辯書及證據送交本會，逾期不送申辯書者，視為無異議，應即行懲戒。茲准該會復，以現因濟南陷落，本部山東區國稅管理局情形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文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告於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八三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請審議山東區貨物稅局濟寧分局練習稅務員顏承泰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以令議第五七六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告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申辯書及證據送交本會，逾期不送申辯書者，視為無異議，應即行懲戒。茲准該會復，以現因濟南陷落，本部山東區國稅管理局情形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文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告於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